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馬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西河堂

法定代理人　林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傑等7 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、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①項請求被告給付共480,000 元損害賠償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80 元，另訴之聲明第②項請求登報道歉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293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另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從而，本件原告合計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180 元（計算式：5,180 元＋3,000 元）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被告陳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黃○○、翁○○、葉○○、黃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記事欄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宏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